



大会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60/19.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为受害者
伸张正义、作出补救和提供赔偿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各项《附加议定书》，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理会 2018 年 7 月 9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2427(201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并且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是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占领国作为国际人权法下的责任承担者，有义务维护被占领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影响，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发生的侵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人权的行为是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根本原则的违反，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便利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努力，包括在人道主义工作和提供服务方面，并确保正义和救济，同时也承认，武装冲突当事方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对平民人口(包括妇女儿童)或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其他受保护的人员和物体造成、引发或加剧危害，

重申各国在一切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儿童人权的义务，

赞扬当前各项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倡议，

深为关切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遭受的痛苦最深，负担更重，在因武装冲突而人权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群中占了大多数，包括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面临更大的遭受贩运的风险，并且有报告称，遭受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危害的妇女和儿童人数在增加，

严重关切此类违反行为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回顾各国负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对这些罪行和对妇女儿童的其他滔天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重申执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并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儿童的义务，强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必须始终尊重和遵守攻击中的区别、比例和预防原则，

深感震惊的是，许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无法受教育，原因包括学校遭到袭击、校舍受损或被毁、存在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无保障、校内外暴力包括性别暴力盛行、证件丢失，

重申学校属于国际人道法保护下的民用目标，必须保障学校免受袭击和军事利用；认识到对学校的袭击和军事利用对儿童和教师安全以及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严重影响；鼓励所有国家强化努力，防止违反国际法的军事利用学校行为，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加剧了儿童陷入家庭分离、被贩运、被剥削、无国籍状态和被剥夺基本服务的风险；强调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保孤身和离散儿童得到保护、照顾并与家人团聚，

回顾国际人道法下规定了专门的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要尊重和保护履行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和卫生工作者、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这些对象不得遭受攻击；并意识到这类袭击具有直接和长期影响，使社区失去亟需的卫生服务，从而损害妇女和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强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有义务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按照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条件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和送达，

认识到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救济供应，构成战争罪，

关切地指出武装冲突和军事行动加剧环境退化，造成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对人口特别是儿童产生持久影响，

重申必须让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预防、调解、建立信任、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以及过渡期司法进程的所有阶段工作，让她们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重申需要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着重指出必须将保护儿童问题充分纳入到早期预警、冲突分析、调解、过渡期司法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

认识到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年龄段男童都面临更大的被强迫征募、与武装团体或帮派发生联系、卷入非法活动或为养家糊口而从事童工劳动的风险，从而影响他们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受教育权和社会发展权，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区域司法机制，适用情况下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包括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包括占领情况下犯有侵害妇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受害者权益，

回顾众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中都载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规定，

1. **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包括占领情况下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

2. **重申**问责、正义、赔偿和法治等国际法律原则；

3. **谴责**一切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的再次招募、杀害和致残、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学校和医院实施绑架和攻击以及武装冲突各方拒绝人道主义通行、实施任意拘留和使家庭分离等行为，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结束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

4. **认识到**交战方在武装冲突过程中，包括在占领地上，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镇压以及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包括非法监禁、酷刑、谋杀、即决处决、集体拘捕、集体惩罚、蓄意制造饥饿、毁坏住房和强迫迁离，均构成国际罪行；

5. **申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系统和全面方式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

6. **重申**在国际人道法下，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有义务允许、便利和促成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和药品，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 **吁请**各国：

(a)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尊重、保护、履行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b) 依照国际义务，颁布并执行法律，将违反国际法相关规则，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定为犯罪；

(c) 通过国家司法系统，适用情况下通过过渡期司法系统和国际司法机制，将此类违反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回顾需要建立儿童友好型司法制度；

(d)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提供公正、有效、迅速的司法救助；

(e) 为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和赔偿，并确保采取措施实现恢复原状、康复以及不再重犯的保证，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60/147号决议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f) 确保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或被指称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被作为受害者对待，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g) 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和送达，允许和便利妇女和儿童获得服务、援助和保护；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和平民基础设施，包括人道主义场所和资产、医院、学校和礼拜场所以及这些地方的工作人员，停止和杜绝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各级决策，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人道主义救济、调解、和平行动、和平建设和冲突后重建与发展；

(j) 提供资金，加强在实地保护妇女儿童的能力；

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调查委员会和条约机构，于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审议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状况问题时，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纳入主流；

9. **请**高级专员在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分析性报告，介绍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重点关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赔偿，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出该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请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对话；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